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The logo features the word "Excel" in a large, red, cursive script font. It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word "TECHNOLOGY" which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black,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logo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thick blue horizontal band that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ECHNOLOGY

中期業績報告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28,525	182,987	72,587	232,699
其他收入		266	263	417	479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2,200	10,857	14,841	12,071
購買硬件及軟件		(16,956)	(163,497)	(39,146)	(188,880)
專業費用		(477)	(1,632)	(1,146)	(4,571)
僱員福利開支		(20,206)	(21,679)	(41,171)	(43,863)
折舊		(634)	(753)	(843)	(1,462)
其他開支		(1,930)	(4,916)	(5,266)	(9,284)
經營溢利/(虧損)	4	788	1,630	273	(2,811)
財務費用	5	(8)	(13)	(18)	(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11	-	10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80	1,728	255	(2,731)
所得稅開支	6	(10)	(11)	(36)	(18)
期內溢利/(虧損)		770	1,717	219	(2,749)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70	1,717	219	(2,7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		633	1,992	273	(1,425)
少數股東權益		137	(275)	(54)	(1,324)
		770	1,717	219	(2,74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633	1,992	273	(1,425)
少數股東權益		137	(275)	(54)	(1,324)
		770	1,717	219	(2,74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0.06 仙	0.20仙	0.03 仙	(0.1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01	11,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2	4,352
商譽		1,691	1,691
		15,744	17,952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按成本列賬		16,961	2,1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868	18,45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966	84,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00	18,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051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64	47,741
		126,910	175,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773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194	19,001
借貸		127	6,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34	5,984
		46,428	97,766
流動資產淨值		80,482	78,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226	96,0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4	219
資產淨值		96,072	95,853
股權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5,988)	(6,261)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517	92,244
少數股東權益		3,555	3,609
股權總額		96,072	95,8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3	273	(54)	2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8,505	179,650	-	4,652	(190,290)	92,517	3,555	96,07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359)	(2,359)	(609)	(2,968)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開支	-	-	-	-	(2,359)	(2,359)	(609)	(2,968)
期內虧損	-	-	-	-	(1,425)	(1,425)	(1,324)	(2,749)
期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3,784)	(3,784)	(1,933)	(5,7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191,166)	89,298	3,038	92,3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36	9,46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7)	(3,14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516)	3,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23	9,4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64	47,0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總收入。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9,508	20,690	37,509	36,800
系統集成	4,159	155,462	25,402	181,788
專業服務	3,732	5,637	7,462	11,77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126	1,198	2,214	2,335
	28,525	182,987	72,587	232,699

3.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東南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銷售及業績分析：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7,448	44,328	31,370	184,118	3,769	4,253	-	-	72,587	232,699
－分部間銷售	4,747	4,520	8,379	9,656	273	485	(13,399)	(14,661)	-	-
	42,195	48,848	39,749	193,774	4,042	4,738	(13,399)	(14,661)	72,587	232,699
分部業績	1,731	(322)	(1,358)	(3,081)	(800)	165	-	-	73	(3,238)
－利息及股息收益									200	427
－財務費用									(18)	(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6					-	10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5	(2,731)
所得稅開支									(36)	(18)
期內溢利／(虧損)									219	(2,749)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37,509	36,800
系統集成	25,402	181,788
專業服務	7,462	11,77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2,214	2,335
	72,587	232,699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4	753	843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8	-	18
利息收益	(58)	(222)	(186)	(412)
證券投資股息收益	(12)	(15)	(14)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1,167)	(55)	(1,684)	44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u>8</u>	<u>13</u>	<u>18</u>	<u>2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	—	—	—	—
— 海外				
期內稅項	<u>10</u>	<u>11</u>	<u>36</u>	<u>1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u>	<u>11</u>	<u>36</u>	<u>18</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4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八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4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9,043	69,768
31 – 60日	2,214	3,488
61 – 90日	537	1,282
超過90日	12,172	10,394
	23,966	84,932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055	53,525
31 – 60日	52	4,115
61 – 90日	1,347	20
超過90日	16,319	8,561
	18,773	66,221

12. 股本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985,050,000	98,505

13.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21,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予信貸融資之擔保。附屬公司並未支用上述融資。

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可作比較之市場交易，而彼等之公允價值又不能合理估算，故董事認為於估算發行該等擔保之公允價值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不可行。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3,017	—
採購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少數股東	842	424
— 一名關連人士	—	125,36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報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0	99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之溢利為27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1,42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之溢利為6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2,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32,699,000港元減少69%。營業額之減少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縮減所致，但企業軟件業務則有輕微增長。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增長2%至37,5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800,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下降86%至25,4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788,000港元）。專業服務減少37%至7,4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76,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錄得2,2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3,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1,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總負債，因此負債比率為零。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

在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錄得營業額42,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848,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39,7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774,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4,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3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64人(二零零九年初：368人)，較過去六個月之僱員數目減少4人。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前景

儘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市場漸趨好轉，管理層仍對前景持審慎態度。但是，本集團樂觀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業績將超過上半年水平。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香港地區和東南亞市場企業軟件業務有所縮減，然因中國內地業務增長而得以彌補，預期內地之增長趨勢將延續至下半年度。集團之北京業務已在積極爭取數個潛在項目，預計將於近期與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簽署合同。隨著外資銀行在穩定本國業務後，開始重新開始在中國的發展計劃，上海業務亦日趨活躍。

外判業務所受衝擊最為嚴重，故預期將維持放緩趨勢，直至相關企業停止縮減開支，轉而開始重新投資。在此經濟衰退期間，管理層極為關注員工成本的管理，皆因此乃外判業務的一項主要開支。

本集團預期系統集成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有好轉，並維持淨利潤，但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將有小幅縮減。

本集團已在位於中國華南地區的東莞試營運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以下簡稱「學院」)。自試營運以來，我們收到了很多有關培訓課程及畢業生就業前景的諮詢。學院不會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立竿見影的影響，但可持續提供後備技術人員，幫助集團在企業軟件和外判業務的研發工作及客戶項目中維持較低而穩定的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搖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 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除外。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公司規模相對仍然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